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乙軒  
電話：(02)77367819  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修正條文odt檔  
(A09000000E\_1132801024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801024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19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